**公司法实务问答（第二期）**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务问答**

**河南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编 法定代表人基本内容 1](#_Toc73373654)

[问题1：什么是法定代表人？ 1](#_Toc73373655)

[问题2：法定代表人与法人、法人代表是否相同？ 1](#_Toc73373656)

[问题3：法定代表人是否需要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1](#_Toc73373657)

[问题4：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是否必须要记载在公司章程里？ 2](#_Toc73373658)

[第二编 法定代表人的任职限制 2](#_Toc73373659)

[问题5：在我国能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人员有哪些？ 2](#_Toc73373660)

[问题6：那些人不得担任非上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_Toc73373661)

[问题7：担任法定代表人有年龄与学历限制吗？ 4](#_Toc73373662)

[问题8：外国人可以担任内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吗？ 4](#_Toc73373663)

[问题9：公务员可以兼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吗？ 4](#_Toc73373664)

[问题10：一人能否同时担任两个以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_Toc73373665)

[第三编 法定代表人的管理及约束 5](#_Toc73373666)

[问题11：只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合同生效吗？ 5](#_Toc73373667)

[问题12：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法定代表人超越职权以公司名义订立的合同，公司要承担合同责任吗？ 6](#_Toc73373668)

[问题13：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规章制度对法定代表人作出的权限限制，能否作为公司对抗外部第三人的依据？ 6](#_Toc73373669)

[第四编 法定代表人的民事责任承担 7](#_Toc73373670)

[问题14：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行为造成第三人损害的，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7](#_Toc73373671)

[问题15：法定代表人执行职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向其要求追偿或赔偿吗？ 7](#_Toc73373672)

[问题16：公司被追究责任，挂名的法定代表人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7](#_Toc73373673)

[第五编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9](#_Toc73373674)

[问题17：变更法定代表人是否需要征得原法定代表人同意?原法定代表人不配合变更怎么办? 9](#_Toc73373675)

[问题18：原法定代表人是否可以自行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 10](#_Toc73373676)

[问题19：公司哪一级机关有权决定变更法定代表人？ 10](#_Toc73373677)

[问题20：变更法定代表人是不是必须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有时间要求吗？ 10](#_Toc73373678)

[问题21：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需要提交什么手续？ 11](#_Toc73373679)

[第六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内容 11](#_Toc73373680)

[问题22：高级管理人员指的是那些人员？ 11](#_Toc73373681)

[问题2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怎么产生的？他们有任职期限吗？ 12](#_Toc73373682)

[问题24：我国法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兼任有限制吗？有那些限制？ 15](#_Toc73373683)

[问题25：公司能否借款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_Toc73373684)

[第七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6](#_Toc73373685)

[问题26：在非上市公司中，那些人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_Toc73373686)

[问题27：上市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是否有特殊要求？ 18](#_Toc73373687)

[第八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 20](#_Toc73373688)

[问题2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哪些忠实勤勉义务？ 20](#_Toc73373689)

[问题29：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哪些忠实勤勉义务？ 21](#_Toc73373690)

[第九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权、买卖本公司股票、减持股份的限制 23](#_Toc73373691)

[问题30：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权有限制吗？ 23](#_Toc73373692)

[问题3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是否有特殊限制？ 23](#_Toc73373693)

[问题3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吗？ 24](#_Toc73373694)

[问题3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有哪些限制？ 25](#_Toc73373695)

[第十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民事责任承担 26](#_Toc73373696)

[问题3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失，赔偿由谁来承担？ 26](#_Toc73373697)

[问题3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向其要求追偿或赔偿吗？ 27](#_Toc73373698)

[问题36：公司增资时股东未缴纳或者未按时缴纳增资款，公司债权人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吗？除了公司债权人以外，还有其他人可以要求其承担责任吗？ 27](#_Toc73373699)

[问题37：股东抽逃出资，公司的债权人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承担责任吗？除了公司债权人以外，还有那些人可以要求其承担责任吗？ 28](#_Toc73373700)

[问题38：股权转让后，因为没有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原股东将仍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质押，受让股权的股东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赔偿责任吗？ 29](#_Toc73373701)

[问题39：我作为公司的一个小股东，因为公司没有制作股东会决议，我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我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吗？ 29](#_Toc73373702)

[问题40：一家公司没有清算就办理了法人注销登记，我作为这家公司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我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吗？ 30](#_Toc73373703)

# 

# 第一编 法定代表人基本内容

## 问题1：什么是法定代表人？

答：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是法人的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法人，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视为法人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参考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一条：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 问题2：法定代表人与法人、法人代表是否相同？

答：不相同。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定代表人是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代表人；

法人代表是根据法人的具体委托或授权，对外代表法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人，法人代表具有不特定性和非固定性。

## 问题3：法定代表人是否需要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答：视情况决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否需要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要看法定代表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如果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则需要签订劳动合同，反之则不用签订。

根据《公司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实践中，董事长、董事或经理的任职情况有：自然人股东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集团母公司委派到下属子公司的董事、国资委委派到国有公司的董事长、董事等，在上述情况下，自然人股东或者被委派担任董事的人员在担任公司职务期间如果没有在公司领取劳动报酬，未建立劳动关系，则不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反之，如果自然人股东或者被委派担任董事的人员在担任公司职务期间在公司领取了劳动报酬，应当视为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就需要签订劳动合同。

## 问题4：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是否必须要记载在公司章程里？

答：不是。

《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未强制性要求公司章程中必须记载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但是公司章程应当记载法定代表人是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且法定代表人姓名应当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至于公司章程是否记载法定代表人姓名，企业可自行选择。

参考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第十三条：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编 法定代表人的任职限制

## 问题5：在我国能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人员有哪些？

答：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可以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考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 问题6：哪些人不得担任非上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答：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非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任职限制主要包括一般限制及特殊职业身份限制，具体如下：

（一）一般限制规定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7、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二）特殊身份限制规定

1、国家公务员

（1）国家公务员在职期间，非因工作需要并经批准，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国家公务员在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

2、事业单位有关人员

根据《公务员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事业单位中有关人员参照国家公务员的管理规定，该有关人员在职期间以及离职、退休后，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

3、党员领导干部

4、国有企业领导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兼任领导职务的，要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过相关机构批准。

5、高校相关人员

6、银行从业人员

参考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九条：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五)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六)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七)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八)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六）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第一百一十二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第一条：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五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六）未经批准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者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第九条：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 ,须经党委 (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 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五十二条：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各项业务管理的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 问题7：担任法定代表人有年龄与学历限制吗？

答：有年龄限制，没有学历限制。

法定代表人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至于在学历、职称、工作年限等方面没有限制。

参考法条：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问题8：外国人可以担任内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吗？

答：可以。

《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法定代表人无国籍要求。

## 问题9：公务员可以兼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吗？

答：不能。

《公务员法》明确禁止公务员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并且在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一定期限内，也不能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能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参考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四十四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第五十九条：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六）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 问题10：一人能否同时担任两个以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答：可以，但是有限制。

虽然《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并未对一人同时担任多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限制，但是由于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因此法定代表人应当同时遵守《公司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如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参考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第三编 法定代表人的管理及约束

## 问题11：只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合同生效吗？

答：成立，但不一定生效。

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

合同的成立主要看合同各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否达成一致，法定代表人作为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代表，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因此，在合同订立期间，法定代表人的意思就是法人的意思，法定代表人与对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签字确认后合同即成立。

影响合同生效的原因主要有：合同是否存在法定无效事由、法定或约定的生效条件是否成就等。如合同约定了合同生效条件是必须由公司盖章确认，则已成立的合同必须在公司盖章确认后才会生效。

参考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一条：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第四百九十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

第五百零二条：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问题12：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法定代表人超越职权以公司名义订立的合同，公司要承担合同责任吗？

答：一般情况下公司需要承担责任，但合同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的除外。

参考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一条：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第五百零四条：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外，该代表行为有效，订立的合同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 问题13：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规章制度对法定代表人作出的权限限制，能否作为公司对抗外部第三人的依据？

答：视情况决定。

如果外部第三人事先知道公司对法定代表人的权限进行了限制，则公司可以使用限制性规定作为对抗第三人的依据，反之，则不可。

参考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一条：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 第四编 法定代表人的民事责任承担

## 问题14：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行为造成第三人损害的，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答：由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执行职务造成第三人损害的，该损害赔偿责任应当由公司承担。

参考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二条：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 问题15：法定代表人执行职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向其要求追偿或赔偿吗？

答：视情况决定。

虽然法定代表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由法人承担责任，但法人也有权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另外，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的董事或经理，其在执行职务时违反了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向其要求赔偿。

除上述情况之外，法定代表人执行职务时并无过错，也未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无权要求追偿或赔偿。

参考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二条：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问题16：公司被追究责任，挂名的法定代表人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答：是否承担责任根据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过错以及法律具体规定来确定。

在民事案件中，公司承担责任后，在法定代表人存在过错，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况下，需要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在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公司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法定代表人有被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拘留、罚款的法律风险。

在刑事案件中,公司犯罪,法定代表人不一定需要承担刑事责任,但是《刑法》中对部分犯罪的刑罚既包括对单位进行处罚,还包括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比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等。

参考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二条：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六）旅游、度假；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被执行人拒绝报告、虚假报告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报告财产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被执行人为单位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限制出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一条：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第五编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 问题17：变更法定代表人是否需要征得原法定代表人同意?原法定代表人不配合变更怎么办?

答：不需要征得原法定代表人同意。

公司可以直接作出决议更换法定代表人。如果因为原法定代表人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致使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不能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的，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推选一名董事或者由出资最多或者持有最大股份表决权的股东或其委派的代表召集和主持会议，依法作出决议。

在原法定代表人不配合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交原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文件、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即可办理变更登记。

参考法条：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企业法人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对企业原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文件；

（二）对企业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三）由原法定代表人或者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第七条：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需要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会议作出决议，而原法定代表人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致使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不能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的，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推选一名董事或者由出资最多或者持有最大股份表决权的股东或其委派的代表召集和主持会议，依法作出决议。

## 问题18：原法定代表人是否可以自行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

答：可以。

《公司法》、《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及司法解释并未对法定代表人的辞职作限制性规定，原法定代表人可以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

## 问题19：公司哪一级机关有权决定变更法定代表人？

答：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

公司章程可以规定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决策机构是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公司章程如果载明法定代表人信息，则变更法定代表人属于对章程的修改，就需要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定。

参考法条：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需要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会议作出决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十） 修改公司章程。

第九十九条：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问题20：变更法定代表人是不是必须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有时间要求吗？

答：必须到工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且必须自作出变更法定代表人决议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参考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 问题21：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需要提交什么手续？

答：企业法人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对企业原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文件、对企业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由原法定代表人或者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公司的营业执照。变更法定代表人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还应提交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参考法条：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企业法人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对企业原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文件；

（二）对企业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三）由原法定代表人或者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 第六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内容

## 问题22：高级管理人指的是那些人？

答：高级管理人，是指在公司管理层中担任重要职务、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掌握公司重要信息的人员，主要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参考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问题2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是怎么产生的？他们有任职期限吗？

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产生方式和任职期限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的产生方式

1、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的产生方式

（1）董事（包括执行董事）、监事是由公司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更换。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也可以规定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也可以规定由某一方股东推荐的董事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股东会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可以规定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也可规定多于或者少于该表决权。

2、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的产生方式

（1）董事、监事是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并决定他们的报酬事项，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更换。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3、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

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

1、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的任期

董事（包括执行董事）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是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的任期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的任期与有限责任公司相同。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

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任期，《公司法》等法律及有关司法解释均没有明确规定，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作出规定，也可以由负责聘任和解聘的机构决定。

参考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三条：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四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六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第四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六十七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九十九条：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三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五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零八条：本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四十五条：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十二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零八条：本法第四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本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问题24：我国法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兼任有限制吗？有那些限制？

答：有限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兼任的限制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中兼任监事；董事兼任经理，股份有限公司须经董事会决定，国有独资公司须经国资委同意；董事兼任其他高管未作限制。

上市公司的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参考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十八条：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第九十六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问题25：公司能否借款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答：我国法律对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作出规定，但是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借款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做了严格规定，要求其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牟取私利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众多股权较为分散，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难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监督，实践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向自己提供借款转移公司资产、掏空公司的现象较多，严重损害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针对这种情况，公司法增加了规定，禁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参考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七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问题26：在非上市公司中，哪些人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答：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对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限制主要包括一般限制及特殊职业身份限制，具体如下：

（一）一般限制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二）职业身份限制情形

1、国家公务员

（1）国家公务员在职期间，非因工作需要并经批准，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国家公务员在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

2、事业单位有关人员

根据《公务员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因此，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有关人员参照国家公务员的管理规定执行，该有关人员在职期间以及离职、退休后，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

3、党员领导干部

4、国有企业领导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兼任领导职务的，要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过相关机构批准。

5、高校相关人员

6、银行从业人员

参考法条：

参考本实务问答“第二编：法定代表人的任职限制，问题6：哪些人不得担任非上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参考法条。

## 问题27：上市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是否有特殊要求？

答：有。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了不能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非上市公司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外，还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3、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参考法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三章第二节3.2.3。

# 第八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

## 问题2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哪些忠实勤勉义务？

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以下忠实勤勉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2、挪用公司资金；

3、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6、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7、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8、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参考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

## 问题29：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哪些忠实勤勉义务？

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以外，对公司还负有如下忠实勤勉义务：

1、不得利用其在上市公司的职权牟取个人利益，不得因其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从第三方获取不当利益；

2、保护上市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

3、严格区分公务支出和个人支出，不得利用公司为其支付应当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4、与上市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应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5、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

6、应当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7、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应当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做好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其公告，公司不予披露的，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9、应当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在规定期限内回答本所问询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料，按时参加证券交易所的约见谈话，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按时参加本所组织的相关培训和会议；

10、获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占用公司资金，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的；

（2）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

（3）对公司进行或者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

（4）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的；

（5）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

（6）自身经营状况恶化，进入或者拟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的；

（7）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

11、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重大事件的，应当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

12、应当及时阅读并核查上市公司在符合条件媒体上刊登的信息披露文件，发现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不符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应当及时了解原因，提请董事会、监事会予以纠正，董事会、监事会不予纠正的，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参考法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三章第一节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1.10、3.1.11、3.1.12。

# 第九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权、买卖本公司股票、减持股份的限制

## 问题30：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权有限制吗？

答：在非上市公司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权有限制，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权没有限制。

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参考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 问题3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是否有特殊限制？

答：有。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守以下规则：

（一）不得转让的情形：

1、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转让限制的情形：

1、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2、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3、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4、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5、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章程中可以约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

参考法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 问题3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吗？

答：有。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的股票有以下限制：

（一）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二）限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参考法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问题3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有哪些限制？

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减持股份的途径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也可以通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二）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限制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参考法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

# 第十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民事责任承担

## 问题3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失，赔偿由谁来承担？

答：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对外该损失由公司承担。

参考法条：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 问题3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向其要求追偿或赔偿吗？

答：视情况决定。

如果上述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情况，造成他人损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其要求追偿；如果上述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向其主张赔偿。

除上述情况之外，上述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也未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无权要求追偿或赔偿。

参考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问题36：公司增资时股东未缴纳或者未按时缴纳增资款，公司债权人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吗？除了公司债权人以外，还有其他人可以要求其承担责任吗？

答：公司增资时增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债权人可以要求对此未尽到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

除了公司债权人以外，公司或者公司的其他股东也可以要求未尽到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

参考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 问题37：股东抽逃出资，公司的债权人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承担责任吗？除了公司债权人以外，还有那些人可以要求其承担责任吗？

答：股东抽逃出资，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抽逃行为进行了协助，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债权人可以要求其承担责任；除了公司债权人以外，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也可以要求协助股东抽逃出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

但是在此需要注意的是，公司债权人和公司、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协助股东抽逃出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责任不相同，公司债权人可以要求协助股东抽逃出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抽逃出资的股东一起，承担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连带责任。公司和公司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协助股东抽逃出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抽逃出资的股东一起，承担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的连带责任。

参考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四条：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问题38：股权转让后，因为没有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原股东将仍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质押，受让股权的股东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赔偿责任吗？

答：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有过错，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没有过错，则不能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在此需要注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有过错，承担的赔偿责任不是受让股权的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的是部分赔偿责任，具体赔偿的份额要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过错程度，以及受让股权的股东对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是否也有过错等因素综合判断。

参考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七条：股权转让后尚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原股东将仍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受让股东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原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受让股东损失，受让股东请求原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有过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受让股东对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也有过错的，可以适当减轻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 问题39：我作为公司的一个小股东，因为公司没有制作股东会决议，我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我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吗？

答：可以。

如果公司未依法制作、保存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给股东造成损失，股东可以要求对此负有责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参考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九十七条：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公司未依法制作或者保存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公司文件材料，给股东造成损失，股东依法请求负有相应责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问题40：一家公司没有清算就办理了法人注销登记，我作为这家公司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我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吗？

答：在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的情况下，如果债务人是股份有限公司，您可以要求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您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如果债务人是有限责任公司，您可以要求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您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另外，如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您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您可以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参考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